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茂县渭门镇腊普村道路建设项目

咨询类别：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评审

委 托 方：茂县发展和改革局

受 托 方：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7月6日

委托方: 茂县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 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茂县渭门镇腊普村道路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 茂县渭门镇腊普村;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恢复村道路面硬化长 6.5 公里、宽 3.5 米、厚 0.2 米;产业路恢复与硬化长 16.4 公里、宽 2.5 米、厚 0.15 米;

4、项目总投资额: 490 万元。

二、报酬及支付方式

1、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收费标准以及川价字费(2000)35号文,经充分考虑项目的工作量以及结合成本费用综合考虑优惠后,评审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服务费为¥11900 元。大写: 壹万壹仟玖佰元整。

详细计算: $1.5 + (2.5 - 1.5) / (1000 - 0) * (490 - 0) = 1.99$ 万元

六折优惠: $1.99 \times 0.6 = 1.19$ 万元

2、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 签订本合同后三日内预付 元作为业务开办费,剩余咨询费在受托方提交正式评审报告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受托方应在委托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前出具等额有效的正式完税咨询服务费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委托内容及成果提交

1、委托内容: 受托方就《茂县渭门镇腊普村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咨询评审报告。

2、受托方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前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审报告成果,以纸质文档形式提交 6 份评审报告,提交地点为委托方所在地,并提交一份电子档。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委托评审业务, 接收评审成果;
- (2) 向受托方询问评审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建议;
- (3) 要求受托方按合同约定提交评审报告;
- (4)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受托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给委托方造成损失或影响, 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向受托方主张因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委托方的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可研评审前 5 日内向受托方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 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方详细交底; 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 (2) 向受托方提供顺利完成评审工作的便利条件;
- (3) 根据需要, 作好受托方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 (4) 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币种及时间, 向受托方支付受托报酬;
- (5) 委托方不得向受托方提出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 否则受托方有权拒绝其要求;
- (6)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五、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编制报酬;
- (2)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由委托方做出的决定, 受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做出明确答复;
- (3) 当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 有权要求补足资料或要求做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 并向委托方做出解释;
- (5) 对提交评审报告中关于本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仅作为相关单位决策参考;
- (6) 对于本合同编制的所有报告拥有版权, 委托方仅有使用和复制的权利。

2、受托方的义务:

(1) 受托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组织项目可研评审, 受托方应按照委托方要求和评审项目类型及专业要求, 组织相应符合规定数量的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派出人员进行项目评审过程中的协调、记录等工作。

- (2) 选择有相应资质和足够经验的从业人员完成评审工作;
- (3)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4) 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 合同履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 未经委托方同意, 受托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6) 受托方应遵守职业道德, 勤奋工作, 以客观公正的态度向委托方反映评审意见;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六、约定事项的解释、变更及违约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 导致受托方不可能完成委托业务, 需要变更约定事项时, 须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后方能变更。

2、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支付守约方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受托方如果违约, 除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将收取的咨询服务费全额退还给委托方。委托方如果违约, 应将应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按已完成工作比例计算) 全额支付给受托方, 并支付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本合同中对违约责任有特别约定的, 从其约定。

3、如受托方在受托过程中有违法违规及超越受托范围等行为, 则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由受托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4、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报告的, 每延迟一天, 应按合同总金额 5% 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迟延达 7 天以上的, 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受托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 受托方还应赔偿委托方的全部损失。

七、验收: 受托方出具的咨询报告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委托方在接收报告后日内验收完毕, 并通知受托方。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委托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争议。

九、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 委托方执叁份, 受托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即行生效。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1年7月6日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8111001012100696115



附:

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
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地、州物价局、四川省工程咨询协会:

根据国家计委《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四川实际情况,现将国家的规定和我省的贯彻意见一并转发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建设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和除编制、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的收费标准如下:

1、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单位: 万元

项目 \ 估算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3000 万元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1.5—2.5	2.5—5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6—8	8—12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0.8—1.5	1.5—3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1.5—2.5	2.5—5

2、工程咨询人员日费用标准

单位: 元

1、高级专家	800—1000 元/日
2、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600—800 元/日
3、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400—600 元/日
4、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200—400 元/日

二、附件: 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

二 000 年三月十六日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1999]128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局（委员会）、计委（计经委），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为规范建筑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工程咨询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工程咨询业的健康发展，我委制定了《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并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我委。

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提高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质量，促进工程咨询社会化、市场化，规范工作咨询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咨询收费，包括建设项目专题研究、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它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有关的咨询服务收费。

第三条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应遵循自愿原则，委托方自主决定选择工程咨询机构，工程咨询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委托。

第四条 从事工程咨询机构，必须取得相应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纳税。

第五条 工程咨询机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开展公平竞争，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六条 工程咨询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经济技术政策、规定，符合委托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七条 工程咨询机构承担编制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不能再参与同一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工程设计文件的咨询评估业

第八条 工程咨询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方根据本规定的指导性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第九条 工程咨询收费根据不同工程咨询项目的性质、内容,采取以下方法计取费用:

(一)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计算工程咨询费用(见附件一、二)。

(二)按工程咨询工作所耗工日计算工程咨询费用(见附件三)。

按照前款两种方法不便于计算的,可以参照本规定的工日费用标准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方议定。但参照工日计算的收费额,不得超过按估算投资额分档计费方式计算的收费额。

第十条 采取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计费的,以建设项目的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为计费依据。使用工程咨询机构推荐方案计算的投资与原估算投资发生增减变化时,咨询收费不再调整。

第十一条 工程咨询机构在编制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需要勘察、试验数据进行复核,工作量明显增加需要加收费用的,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加收的费用额和支付方式。

第十二条 工程咨询服务中,工程咨询机构提供自有专利、专有技术,需要另行支付费用的,国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费用额和支付方式。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咨询应体现优质优价的具体幅度由双方在规定的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工程咨询收费,由委托方与工程咨询机构依据本规定,在工程咨询合同中以专门条款确定费用数额和支付方式。

第十五条 工程咨询机构按合同收取咨询费用后,不得再要求委托方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便利。

第十六条 工程咨询机构对外聘专家的付费按工日费用标准计算并支付,外聘专家,如有从业单位的,专家费用应支付给专家从业单位。

第十七条 委托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工程咨询机构提供开展咨询业务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和资料。由于委托方原因造成咨询工作量增加或延长工程咨询期限的,工程咨询机构可与委托方协商加收费用。

第十八条 工程咨询机构提交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标准的,应负责完善,委托方不另支付咨询费。

第十九条 工程咨询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咨询机构失误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可扣或者追回部分以至全部咨询费用,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咨询机构应部分或全部赔偿。

第二十条 涉外工程咨询业务中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咨询机构可与委托方参照国外有关收费办法协商确定咨询费用。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和除编制、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外的其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的收费标准，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计划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监督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 一、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 二、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
- 三、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

附件一、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咨询评估项目	3000 万元-1 亿元	1 亿元-5 亿元	5 亿元-10 亿元	10 亿元-50 亿元	50 亿元以上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6-14	14-37	37-55	55-100	100-125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2-28	28-75	75-110	110-200	200-250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4-8	8-12	12-15	15-17	17-20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注：1.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 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 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计算咨询费用时可分别乘以行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见附表二）。

附件二、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

行业	调整系数（以表一所列收费标准为1）
一、行业调整系数	
1. 石化、化工、钢铁	1.3
2. 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交通（水运）、 化纤	1.2
3. 有色、黄金、纺织、轻工、邮电、广播电视、 医药、煤炭、火电（含核电）、机械（含船舶、 航空、航天、兵器）	1.0
4. 林业、商业、粮食、建筑	0.8
5. 建材、交通（公路）、铁道、市政公用工程	0.7
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1.2

注：工程复杂程度具体调整系数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单位根据各类工程情况协商确定。

附件三、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

单位元

咨询人员职级	工日费用标准
一、高级专家	1000-1200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800-1000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600-800